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7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1/15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毛孟靜議員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陳恒鑾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5
邱詩穎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
(動物管理)行動
陶文慧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
(動物管理)發展
周嘉慧獸醫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何德承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策劃行動)(支援科)
黃德長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督察(策劃行動)3(支援科)
曾嘉翹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張宇人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何俊賢議員提名張宇人議員，這項提名獲麥美娟議員附議。張宇人議員接受提名。由於張宇人議員獲提名，因此由未獲提名的在席委員中排名

最先的陳克勤議員代替張議員主持選舉。陳克勤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3. 陳志全議員提名毛孟靜議員，這項提名獲黃碧雲議員附議。毛孟靜議員接受提名。

4. 黃碧雲議員提議給予兩名候選人時間發表競選政綱，並回答委員的提問。應陳克勤議員的建議，委員商定讓每名候選人有一分鐘時間發表政綱，然後回答委員的提問。每名委員將有一分鐘向兩名候選人提問及聽取他們作答。

5.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認為並無必要發表其競選政綱。毛孟靜議員表示，她對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感到高興。依她之見，保護動物的現行法例已不合時宜。她希望小組委員會將會檢視有關動物權益的事宜，包括檢討有關的動物相關法例，並探討可否成立"動物警察"隊伍，以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

6. 黃碧雲議員向張宇人議員提問，詢問他若當選主席，將如何策導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以達致預期的目標。由於時間所限，張議員選擇不回答此項提問。

7.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克勤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出席的所有委員投票後，陳議員邀請提名上述兩名候選人的何俊賢議員及陳志全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8. 陳克勤議員宣布，分別有4名委員投票予張宇人議員及有4名委員投票予毛孟靜議員。由於兩名候選人獲得的票數相同，陳議員宣布他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投下決定性的一票。根據抽籤結果，陳議員把決定性的一票投予張宇人議員。陳議員宣布張宇人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9. 委員同意選出一名副主席。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人選。黃碧雲議員提名毛孟靜議員，這項提名獲何秀蘭議員附議。毛孟靜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10. 何俊賢議員提名麥美娟議員，這項提名獲陳克勤議員附議。麥美娟議員接受提名。

11.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出席的所有委員投票後，主席邀請提名上述兩名候選人的黃碧雲議員及何俊賢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12. 主席宣布，分別有4名委員投票予毛孟靜議員及有4名委員投票予麥美娟議員。由於兩名候選人獲得的票數相同，主席宣布他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投下決定性的一票。根據抽籤結果，主席把決定性的一票投予毛孟靜議員。主席宣布毛孟靜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II. 會議日期及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1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14. 委員同意在2016年3月至6月再安排4次會議。委員並同意在訂於2016年3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聽取公眾對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的意見。按照慣常做法，秘書處將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18個區議會亦會獲邀提交意見。

15. 委員察悉，立法會於2016年4月13日開始舉行的會議預計會續會，為免撞期，暫定於2016年4月15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或需改訂於另一日期舉行。如有需要更改會議日期，秘書處會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2016年3月至6月的會議時間表於2016年2月17日隨立法會CB(2)904/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就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改期通知委員的另一通函於2016年3月23日隨立法會CB(2)1153/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

(立法會CB(2)870/15-16(02)至(03)號文件)

16.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向委員簡介政府就促進動物福利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行為所採取的措施和政策，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870/15-16(02)號文件)。

因應所作討論而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1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載於**附件B**)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隨立法會CB(2)1138/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7月6日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i>			
000102 – 001807	張宇人議員 何俊賢議員 麥美娟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志全議員 毛孟靜議員 黃碧雲議員 何秀蘭議員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i>議程項目II —— 會議日期及下次會議討論事項</i>			
001808 – 002144	主席 陳志全議員 秘書 黃碧雲議員 副主席 何俊賢議員	小組委員會其後會議的時間表及討論事項，包括聽取公眾意見。	
<i>議程項目III ——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i>			
002145 – 00283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政府就促進動物福利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行為所採取的措施和政策(立法會CB(2)870/15-16(02)號文件)。	
002840 – 003702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陳克勤議員對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破案率偏低及法庭在定罪個案所處的刑罰未有對殘酷對待動物行為提供足夠的阻嚇作用表示關注。他察悉，在18個警區當中，只有5個地區(即油尖旺、大埔、屯門、荃灣及元朗)已成立專責隊伍調查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他促請警方在每個警區成立專責隊伍，以跟進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他認為，當局應向前線警務人員提供專業培訓，以提高他們的調查能力。他建議成立"動物警察"隊伍，以在長遠而言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警方已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就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警覺及能力。在2015年，警方分別為見習督察及學警提供共24及152節課堂。當局亦開發有關"調查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電子學習課程，提供一個額外的學習平台，讓警方人員能夠以更專業及一致的手法處理相關案件；</p> <p>(b) 在執法方面，警方接獲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舉報會由刑事調查隊處理，刑事調查隊具備足夠的經驗及專業調查技能跟進該類性質的案件。如有需要，警方會向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愛護動物協會及律政司尋求專業意見，以便進行調查及檢控工作；及</p> <p>(c) 現時，7個警區已成立其專責隊伍，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區指揮官可視乎警區的人手、案件的性質及罪案的趨勢，考慮是否有需要在區內成立專責隊伍，以跟進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有關安排讓警方可靈活調配有限的資源，從而提升其在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方面工作的整體效用。</p>	
003703 – 004309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就"動物福利"及"動物權益"兩詞的不同之處提出意見。</p> <p>關於《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下稱"《規例》")的修例建議，副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就狗隻繁育者發出兩類不同牌照(即甲類繁育狗隻牌照及乙類繁育狗隻牌照)的建議會造成把私人狗隻繁育活動合法化的反效果。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其建議，並考慮發出高門檻的單一類狗隻繁育者牌照。</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規例》的修訂建議旨在透過加強規管動物買賣，以及狗隻的繁育和售賣，以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政府當局在</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p>2012年就有關建議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其後曾於2013年4月及2014年7月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立法建議。政府當局的目的在2016年第二季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及</p> <p>(b) 政府當局認為，為狗隻繁育者引入兩級的發牌制度可達至促進保障動物健康及福利的政策目標，並在保障動物福利與寵物主人和動物售賣商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p> <p>關於在所有警區成立專責隊伍，以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建議，政府當局重申其在上文所述的立場。</p>	
004310 – 004948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有狗隻在建築地盤內無人看管或在相關建造工程完工後被遺棄。她詢問漁護署有否到建築地盤進行巡查，並因應投訴對殘酷對待狗隻個案提出檢控。</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如接獲在建築地盤發生的任何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報告，漁護署人員會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進行調查，並在證據充分的情況下採取檢控行動；</p> <p>(b) 根據漁護署發出的《香港建築地盤飼養狗隻守則》，若地盤完工或該處不再適宜飼養狗隻，必須妥善安置有關狗隻或把其遷往新地點。如沒有其他可供選擇的安排，地盤的負責人須把狗隻送交漁護署；及</p> <p>(c) 漁護署已提醒建築地盤的負責人採取《守則》所載列的管制措施。市民可就在建築地盤發生的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向漁護署報告，供該署作進一步調查。</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漁護署就在建築地盤妥善管理和飼養狗隻發出的相關指引複本；及</p> <p>(b) 提供以下資料：(i)過去3年，漁護署就狗隻在建築地盤內無人看管或在相關建造工程完工後被遺棄所接獲的投訴數字(如有)；(ii)為防止殘酷對待動物，過去3年，漁護署人員每年到建築地盤進行巡查的次數；及(iii)當局就在建築地盤發生的殘酷對待狗隻個案提出的檢控數字。</p>	<p>政府當局 (見附件B 項目(a) 及(b))</p>
<p>004949 – 005914</p>	<p>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志全議員贊同副主席對"動物福利"及"動物權益"的不同之處提出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由國際著名動物福利機構發出的文件為佐證，以解釋"動物福利"及"動物權益"的分別。</p> <p>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殘酷對待動物罪行在第169章下的刑罰水平，為動物提供更佳保障。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於2006年更新並大幅提高了有關的罰則，以加強阻嚇力。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罰則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具有相當的阻嚇力。</p> <p>就陳議員對當局採用安樂死方法處理無人領養的流浪動物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最後仍然無人認領或收養的動物，才會採用安樂死的方法予以人道處理。多個國際動物組織(包括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均認同，若在已實施各項流浪狗隻管理措施的情況下，捕獲的流浪狗隻數目仍然過高或不適合被領養，讓牠們安樂死會是合適和人道的解決方法。許多海外國家均採用安樂死的方法處理流浪動物。</p> <p>陳議員就修訂《規例》的立法建議的涵蓋範圍提出的詢問，以及政府當局的答覆。</p>	<p>政府當局 (見附件B 項目(d))</p>
<p>005915 – 010848</p>	<p>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p>	<p>何俊賢議員認為，當局應為等候領養的流浪動物提供更多收容設施，以減少動物被人道處理的數目。政府當局在回覆時表示，漁護署一直鼓勵市民領養流浪動物。雖然漁護署</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p>已設有4個動物管理中心，為等待被領養的動物提供臨時居所，但安樂死會是最後採用的方法。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其深化宣傳及公眾教育的工作，以期減少流浪動物的數目。</p> <p>何議員對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破案率偏低表示關注。他建議，警方應研究參考海外國家在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方面的經驗。他察悉，現時，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下稱"第374章")第56條，當有車輛發生意外，並涉及動物受到損害時(或其他列明的情況)，該車輛的司機必須停車。有關司機亦須在意外後盡快向警方報告該意外。就該條文而言，"動物"的定義是指任何馬、牛、驢、騾、綿羊、豬或山羊，而貓狗並不涵蓋在有關定義內。他對警方如何處理涉及撞到或撞死貓隻及／或狗隻的交通意外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表示，警方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方面的做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若。多項因素，包括在收集證據方面的困難，或會影響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偵查。政府當局認為要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公眾教育至為重要。在這方面的宣傳工作有所加強後，警方接獲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舉報已由2013年的120宗減至2015年的58宗。</p>	<p>政府當局 (見附件B 項目(e))</p>
<p>010849 – 011752</p>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p>	<p>何秀蘭議員建議，警方應探討能否設立一個機制／制度，供市民／動物福利團體查詢警方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進度。政府當局願意探討適當的平台，以加強警方與動物福利團體之間的交流。</p> <p>何秀蘭議員就當局擬備及草擬立法建議修訂《規例》的進度提出的詢問及政府當局的答覆。</p>	<p>政府當局 (見附件B 項目(e))</p>
<p>011753 – 012313</p>	<p>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p>	<p>麥美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及修訂第374章的相關條文，使(i)司機在涉及撞到或撞死貓隻及／或狗隻的交通意外時有責任停車，並向警方報告有關意外；及(ii)若有關司機有意對貓隻及／或狗隻造成傷害，他／她應為交通意外負上責任。主席</p>	<p>政府當局 (見附件B 項目(f))</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p>對麥議員的建議提出的意見。</p> <p>政府當局答覆，第374章第56條的"動物"定義並不包括貓隻及狗隻。當局承諾研究其他地方的處理方法，並考慮應否修訂第374章的相關條文，以包括貓隻及狗隻於有關的定義內。</p>	
012314 – 013332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p> <p>(a) 在建築地盤發生殘酷對待狗隻的個案時，當局將如何確定相關方面(如建築公司／承建商／保安公司)的責任；及</p> <p>(b) 香港使用安樂死處理流浪動物的做法是否及如何與管理流浪動物的國際趨勢一致。</p> <p>黃議員亦同意，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修訂第374章第56條。她建議當局考慮制定新的動物福利條例，整合保護動物福利的法例，為動物提供更大保障。</p> <p>黃議員就大棠有機生態園的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所進行的調查提出的詢問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政府當局 (見附件B 項目(c) 及(d))
013333 – 014533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認為，現有的第374章第56條已不合時宜。依她之見，該條文應予修訂，把貓隻、狗隻和猴子納入"動物"的定義內。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是否修訂其他動物相關的法例(例如第169章)，使蓄意使用車輛撞倒貓隻及／或狗隻，導致牠們受到痛苦的司機須負上法律責任。</p> <p>副主席就海洋公園所蓄養動物的死亡率及漁護署在這方面的巡查工作提出的詢問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p>就副主席對漁護署如何處理流浪動物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概述漁護署現時為促進動物福利及領養動物所採取的措施。當局強調，由於採取了該些措施，被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近年已大幅減少。</p>	政府當局 (見附件B 項目(f))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014534 – 015248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克勤議員對由主人送交動物管理中心的動物數目在2014年偏高表示關注。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對遺棄動物的行為採取懲罰性措施(例如施加罰款)。</p> <p>政府當局解釋，動物主人會因種種原因把動物送交動物管理中心。漁護署沒有備存被遺棄動物的統計數字。政府當局強調，漁護署會繼續推廣動物領養，並加強其愛護動物和盡責寵物主人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務求減少遺棄動物個案的數目。</p>	
<i>議程項目IV —— 其他事項</i>			
015249 – 015319	主席	主席作出總結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7月6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6年2月16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就在建築地盤飼養狗隻發出的相關指引複本；</p> <p>(b) 提供以下資料供委員參閱：(i)過去3年，漁護署就狗隻在建築地盤內無人看管或在相關建造工程完工後被遺棄所接獲的投訴數字(如有)；(ii)為防止殘酷對待動物，過去3年，漁護署人員每年到建築地盤進行巡查的次數；及(iii)當局就在建築地盤發生的殘酷對待狗隻個案提出的檢控數字；</p> <p>(c) 告知委員，在建築地盤發生殘酷對待狗隻的個案時，當局將如何確定相關方面(如建築公司／承建商／保安公司)的責任；</p> <p>(d) 提供由國際著名動物福利機構發出的文件為佐證，以解釋"動物福利"及"動物權益"的分別；並</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2)1138/15-16(02) 及CB(2)1566/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p>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告知委員，香港使用人道毀滅處理流浪動物的做法是否及如何與管理流浪動物的趨勢一致；</p> <p>(e) 就以下建議提供回應：警方應(i)研究及參考外國在調查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方面的經驗，以減少本港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數字；及(ii)探討能否設立一個機制／制度，供市民／動物福利團體查詢警方調查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進度；及</p> <p>(f) 提供資料，說明外國在處理涉及撞到或撞死貓隻及／或狗隻的交通意外的做法，並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及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的相關條文及／或其他與動物相關的法例(例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使(i)司機在涉及撞到或撞死貓隻及／或狗隻的交通意外時有責任停車，並向警方報告有關意外；及(ii)若有關司機有意對貓隻及／或狗隻造成傷害，他／她應為交通意外負上責任。</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7月6日